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地点：广东海洋大学

设计证书等级：

发 包 人：广东海洋大学

设 计 人：

发包人：广东海洋大学

设计人：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_____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设计要求	1	签订合同时	
2	其他对设计有作用的资料	1	签订合同时	

第三条 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

序号	资料及文件名称	份数	提交日期	有关事宜
1	施工图、效果图、CAD电子版	6	发包人发布任务后8个日历天内完成	
附注	1. 由于发包人的原因导致的设计修改，延误设计工程时，则提交文件日期顺延。 2. 当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提交文件份数超过规定份数后，设计人另收加晒图纸工本费。 3. 文件编制符合建设部建质[2008]216号关于颁布《建筑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的通知要求。			

第四条 设计费取费约定

本合同共包含5个工程设计项目，单项工程设计费依据广东海洋大学维修与修缮工程设计竞争性磋商结果、《广东海洋大学维修与修缮工程设计合同》、《维修与修缮工程设计合同补充协议》及《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计取。

设计费总额暂定为_____元人民币。实际设计费以发包人确认的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造价为基数计费额，计费总额包括本合同项目的全部设计费、设计文件修改费用、驻场服务费、验收费用等设计人为完成本项目设计工作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税金。

1、劳动育人教学课室装修及周边环境美化工程：取费为4.5%，报价折扣率为80%，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5，该项目存在重复部分，该项目在原取费标准下再打6折。效果图按1000元/每张收取，共需9张。设计费约为68000.00元。设计费=(工程预算造价*4.5%*80%*1.5*0.6)+1*9000，最终结算不超过68000.00元。

2、湖光校区后勤保障部办公楼升级装修改造工程：取费为4.5%，报价折扣率为80%，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5，该项目存在重复部分，该项目在原取费标准下再打6折。效果图按1000元/每张收取，共需5张。设计费约为61000.00元。设计费=(工程预算造价*4.5%*80%*1.5*0.6)+1*9000，最终结算不超过61000.00元。

3、西岭食苑一楼餐厅装修改造工程：取费为4.5%，报价折扣率为80%；室内装修设计附加调整系数为1.5；无方案设计的施工图设计按原收费基础上打5；该项目重复部分较多，在原取费标准下再打5折；总设计费约为11000.00元。设计费=工程预算造价*4.5%*80%*1.5*0.5*0.5，最终结算不超过11000.00元。

第五条 设计费付款进度

本合同共包含3个工程项目设计，设计人完成单项工程设计任务，经发包人审核通过后。设计人可对完成的单项工程设计项目提出结算申请请设计费支付进度详见下表：

付费次序	付费额（元）	付费时间（由交付设计文件所决定）
1	设计费的70%	单项工程施工图预算审定后7日内
2	设计费剩余的30%	单项工程竣工验收后7日内

第六条 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或按修改部分涉及的造价与本合同约定的设计费计算方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为避免工期的延误，设计人应按发包人要求的时间内完成修改，不得以增加的设计费未明确或补充协议（合同）未签订为由拖延交付修改设计图纸。

6.1.3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发包人应接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人设计费。

6.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5 发包人应为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6.1.6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机软件 and 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按国家及地方现行工程建设设计标准、规范、规程。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 20 年。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但应按所需工作量向发包人适当收取咨询服务费，收费额由双方商定。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 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无正当理由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未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向设计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未支付金额2%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

7.3 设计人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的程度和设计人责任大小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最高为设计费的100%。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本合同设计费总额的2%。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向发包人支付合同价10%的违约金，并将发包人已支付的设计费退还给发包人，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其他

8.1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具体事宜双方另行商定。

8.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3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4 本合同一式伍份，发包人叁份，设计人贰份。

8.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8.6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7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盖章)

设计人名称：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广东省湛江市麻章区海大路1号

地址：

电话：0759-2396036

电话：

开户名称：广东海洋大学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湛江霞山支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679557760592

银行帐号：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